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非关联（连）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置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公司关于购置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房产的方案，并就该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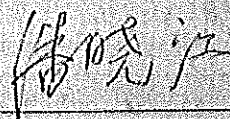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该关联（连）交易安排公平合理，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(连)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潘晓江

杜志强

许汉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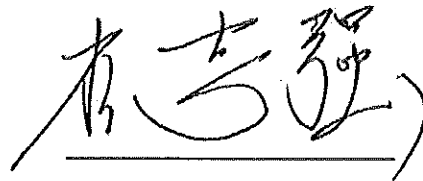
李大进

2017年2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晓江



杜志强

许汉忠

李大进

2017年2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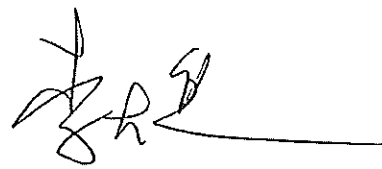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晓江

杜志强

许汉忠



李大进

2017年2月24日